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宗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宗鑫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各罪，各處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宗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原第14條第3

01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核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02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
03 限，即受原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而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04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5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6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
07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從
08 而，本案被告所涉一般洗錢之財物既未達新臺幣1億元，揆
09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
11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12 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13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仍應適用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5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2所為，都是犯刑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8 錢罪。

19 (三)被告與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知
20 悉成員為3人以上），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2所示之犯
21 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
22 正犯。

23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6、10、11、12
24 所示之被害人施行詐術，使其等接續轉帳至本案合庫帳戶，
25 都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害人實施犯罪，均
26 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27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28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29 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五)被告各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31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一般

01 洗錢罪處斷。

02 (六)被告本案12次犯行，被害人不同，且被告是基於各別犯意而
03 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04 (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
05 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12 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罪，依照1
13 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

15 (八)本院審酌 1.被告於本案犯行前無受刑之宣告之紀錄，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 2.被告將另
17 案被告翁家佑之本案合庫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非法使用，
18 更參與提領詐欺款項，造成被害人12人金錢之損失（合計新
19 臺幣【下同】341萬1,000元），已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
20 3.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迨至本案辯論終
21 結前，未能賠償被害人12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其中被害
22 人王美媛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86
23 號）； 4.被告葉宗鑫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入監前任板模工、經濟及家庭生活情狀（113金訴400卷
25 第172頁）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12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酌其本案
27 12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相同，罪責重複程度較高等為綜
28 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29 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犯罪所得部分：

01 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本案報酬為自本案合庫帳戶提領2萬多
02 元，均分給另案被告翁嘉佑，自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警卷
03 第121-122頁、偵卷第26-27頁），另案被告翁嘉佑於警詢時
04 陳稱：被告有給5至6次的紅包，每次紅包約3,000至6,000元
05 等語（警卷第7頁），2人所述互核相符，且無其他證據證明
06 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對被
07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08 (二)被害人12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09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0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2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3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4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惟被害人等所匯入本案合庫帳戶之款項，已由其他詐
17 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或由被告提領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
18 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僅針對被告
19 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
20 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本案合庫帳戶資料部分：

22 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並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
23 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5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由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允聖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柏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鍾宜錚 (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林秀裕 (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顏君恬 (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	陳玉惠 (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5	許巧宜 (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	王美媛 (未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7	卓桂蓋 (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8	陳永賢 (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9	林秀玲 (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	白芸宥 (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0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01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	黃玲瑤 (未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2	陳威諭 (未提告)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	葉宗鑫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560號

05 被 告 葉宗鑫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葉宗鑫明知為年籍不詳之人收集金融帳戶，可能因此供不法
10 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提領或轉匯利
11 用，進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
12 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與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
1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23日23時59分，以
14 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向翁嘉佑取得翁嘉佑（翁嘉佑部分
15 另行併案）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帳號000-0000
16 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17 碼，及由其指示翁嘉佑申辦之現代財富MaiCoin虛擬帳戶帳
18 號、密碼（綁定本案合庫帳戶）；復接續於112年5月24日21
19 時許，在翁嘉佑當時工作、位於南投縣○○鎮○○路00號之
20 海龍王餐廳，取得翁嘉佑交付之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
21 碼（翁嘉佑口頭告知）。嗣葉宗鑫即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1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葉宗鑫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
 03 達3人以上)，由葉宗鑫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給詐騙集團，
 04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
 05 渠等陷於錯誤，匯款至案合庫帳戶，旋遭葉宗鑫提領部分詐
 06 得款項，並交付部分不法所得給翁嘉佑，其餘金額遭詐欺集
 07 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
 08 所得之去向。

09 二、案經鍾宜錚、林秀裕、顏君恬、陳玉惠、許巧宜、卓桂蓋、
 10 陳永賢、林秀玲、白芸宥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之葉宗鑫之供述	坦承自翁嘉佑處取得翁嘉佑之金融帳戶資料，再轉提供給他人；且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取得財產上利益，並自本案合庫帳戶領出獲利與翁嘉佑朋分之事實。
2	證人即共同被告翁嘉佑之供述	翁嘉佑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給被告葉宗鑫之事實，並有自葉宗鑫處取得現金花用。
3	證人即告訴人鍾宜錚、林秀裕、顏君恬、陳玉惠、許巧宜、卓桂蓋、陳永賢、林秀玲、白芸宥之警詢證述、被害人王美媛、黃玲瑤、陳威諭之警詢證述、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畫面截圖、匯款單據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4	本案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翁嘉佑之現代財富Mai	附表之人遭詐騙後，匯款本案合庫帳戶之事實；另有部分款項流向翁嘉佑

01	Coin交易明細表	之MaiCoin虛擬帳戶。
----	-----------	---------------

02 二、核被告葉宗鑫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3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
04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5 之規定，從一較重之洗錢罪論處。被告所涉犯數罪名間，其
0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李英霆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朱寶璽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25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6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27 現金。

28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29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30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31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01 入境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03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

04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05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06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07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08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09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10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11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12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13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14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15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1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17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8 。

19 附表：

20

編號	詐騙之方式、對象	被害人匯款之時間、金額	備註（卷證所在）
1	<p>(1)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鍾宜錚（有提出告訴），致鍾宜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p> <p>(2) 鍾宜錚匯入之大部分款項（含其他來路不明金額），於112年5月31日15時8分網路轉帳71萬1000元至翁嘉佑名下之</p>	鍾宜錚於112年5月31日11時26分，匯款新台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6895號、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上開MaiCoin虛擬帳戶帳內。		
2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林秀裕（有提出告訴），致林秀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林秀裕於112年6月1日9時41分匯款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626號、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3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顏君恬（有提出告訴），致顏君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顏君恬於112年6月1日9時21分，匯款1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8204號、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4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陳玉惠（有提出告訴），致陳玉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陳玉惠分別於： 112年5月30日9時10分、112年5月30日9時11分、112年5月31日9時11分、112年5月31日9時12分、112年6月1日10時7分、112年6月1日10時8分等6次均匯款5萬元（即總額3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5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許巧宜（有提出告訴），致許巧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許巧宜於112年5月30日11時59分匯款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6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王美媛（未表示提出告訴），致王美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王美媛於112年5月30日9時14分匯款16萬、於112年6月1日9時45分匯款7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7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卓桂蓋（有提出告訴），致卓桂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卓桂蓋於112年5月30日13時38分匯款25萬1000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8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陳永賢（有提出告訴），致陳永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陳永賢於112年5月31日9時44分匯款4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9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林秀玲（有提出告訴），致林秀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林秀玲於112年5月31日14時50分匯款5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10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白芸宥（有提出告訴），致白芸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白芸宥於112年5月30日9時6分匯款10萬元、於112年6月1日9時8分匯款15萬元、於112年6月1日9時10分匯款1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11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黃玲瑤（未表示提出告訴），致黃玲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黃玲瑤於112年5月31日9時13分匯款5萬元、112年5月31日9時14分匯款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12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陳威諭（不提出告訴），致陳威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陳威諭於於112年5月31日9時2分匯款10萬元、112年6月1日9時3分匯款1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